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为遵守防疫政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5月5日(星期四) 下午13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到11:30, 下午13:00到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9:15至2022年5月5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澜大厦15层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于伟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■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39,421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20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8,988,0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11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3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6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3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3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969%。

2、 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■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8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1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8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1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8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1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3%；弃权 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7182%；反对 2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212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79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5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081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9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335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72%；弃权

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3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1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028%；反对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390,2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9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868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9,004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; 反对 4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5%; 反对 41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1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9,004,4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12%; 反对 41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86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75%; 反对 41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432%; 弃权 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。

■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: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■ 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5日